

112-2 學期法律學系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（名單如下）

吳從周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黃麟倫司法院副秘書長、紀互彥律師、陳彥希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7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資深專員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13-1 學期英語授課獎勵審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推動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第 5 條：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，於課程開始前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- 二、113-1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如附件一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專業學群更新討論案

說明：新增 112 學年課程，異動如附件二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- 二、113-1 新開課程名單如附件三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